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校 55 週年校慶將舉辦一系列活動，3 月 22 日將於圓山大飯店 V 樓敦睦廳舉行校慶晚會暨校友餐會，細節部分請謝文宜學務長報告。
- 二、高雄校區 3 月 16 日舉行校慶運動會。為了慶祝 55 週年校慶，55 位師生於 2 月 17 至 27 日單車環島為一創舉。
- 三、因應 103 學年度系所評鑑，管理學院與商資學院將申請 ACCSB 及 IEET，可以延後評鑑或免評鑑。台北校區自 3 月 11 日起，校長將率領相關單位一級主管至各學系了解需求及困難，研發處彙整資料後將配合 102 學年度預算進行改善。
- 四、請胡寶麟主秘對餐飲管理學系張翠萍老師不幸事件簡要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9~30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勞動 2 字第 1010132719 號函規定暨總務處 102 年 3 月 4 日簽呈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外加班，需報支加班及誤餐費者，應填具支付證明單（如附件一）詳述理由。加班費教職員每小時得報支一五〇元，<u>技工、司機、工友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發給</u>。凡加班時間內因公誤餐者，得報支誤餐費，每人每餐一百元，但已由學校提供膳食者不得報支。</p> <p>申請出差人員，出差期間不得另申請支領加班費。</p> <p>工友加班費報支，由總務處統一辦理，學校內各單位或部門一律不得私下個別給付，否則不准核銷。</p>	<p>第五條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外加班，需報支加班及誤餐費者，應填具支付證明單（如附件一）詳述理由。加班費教職員每小時得報支一五〇元，<u>技工、司機、工友每小時一百元</u>。凡加班時間內因公誤餐者，得報支誤餐費，每人每餐一百元，但已由學校提供膳食者不得報支。</p> <p>申請出差人員，出差期間不得另申請支領加班費。</p> <p>工友加班費報支，由總務處統一辦理，學校內各單位或部門一律不得私下個別給付，否則不准核銷。</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主任、國際長</u>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p>第二條 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u>、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圖資長、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若干人、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圖資長</u>擔任執行長。</p>	<p>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務長、副學務長</u>、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u>、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若干人、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擔任執行長。</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 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將原「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與「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請見第 16 頁)，整合於「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u>為支援教學研究，並充分發揮館藏效用，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u>之館藏資料，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借用為主，凡本校專兼任教師、職工、及在籍學生等讀者，均得依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借閱館藏資料。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另訂辦法</u></p>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凡本校專任教師、職工、及在籍學生等讀者得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服務證／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兼任教師得憑身分證入館及借書。</u></p>	<p>第二條 <u>讀者應憑本人證件辦理借閱，其規定如下：</u></p> <p>一、<u>根據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並輸入個人密碼後，借閱館藏資料。</u></p> <p>二、<u>兼任教師憑身分證入館及借書。借書有效期為一學期，次一學期得憑開課證明續延。</u></p> <p>三、<u>遺失證件應即掛失，如遭人冒用或將證件供他人借書，其責任自負。</u></p>	<p>內容修正。</p>
<p>第三條 <u>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等讀者辦理借閱時應憑借書證，其規定如下：</u></p> <p>一、<u>首次借書，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再憑保證金收據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本館辦理借書證。</u></p> <p>二、<u>「社區人士」係指台北市大直社區、內湖科學園區；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與苓雅區等居民。</u></p> <p>三、<u>借書時應持借書證親自辦理，借書證有效期為一年，一年屆滿得持原證辦理新證。</u></p> <p>四、<u>持證人辦理保證金退還時，應憑保證金繳費收據，經本館查核已無借書及待繳款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p>	<p>第三條 <u>一般書籍採開架閱覽方式，借書應自行攜至流通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u></p>	<p>1.原第三條條文刪除。</p> <p>2.將原「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之借書人身份條件部分，整合於第三條。</p>
<p>第四條 借書總冊數及借期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視聽資料以二件為限；圖書借期六十天，視聽資料借期三天。</p> <p>二、研究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十天。</p> <p>三、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p> <p>四、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p>	<p>第四條 借書總冊數及借期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視聽資料以二件為限；圖書借期六十天，視聽資料借期三天。</p> <p>二、研究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十天。</p> <p>三、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p> <p>四、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p> <p><u>五、有函套之線裝書及連續性套書仍以冊數計算，多片裝視聽資料仍</u></p>	<p>第五款刪除。</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期刊、學報、參考書、珍本書、統計類圖書，以及其它特殊圖書資料等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視聽資料<u>僅</u>開放教職員工外借。</p>	<p>第五條 <u>以件數計算。</u> 本館視聽資料、期刊、學報、參考書、珍本書、統計類，以及其它特殊圖書資料等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u>惟</u>視聽資料開放教職員工外借。</p>	<p>區隔視聽資料。</p>
<p>第六條 <u>依前條</u>規定不外借之館藏資料，如因公務或教學上之需要，亟需外借者，<u>應經專案申請，方得辦理外借或延長借期。專案外借方式如下：</u></p> <p>一、<u>各單位因教學需求，得申請專案外借一般性圖書。</u></p> <p>(一) <u>借閱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次一學年得重新辦理借閱手續。</u></p> <p>(二) <u>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說明外借理由，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及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u></p> <p>二、<u>本校教職員因教學或專案需求，得申請外借圖書、視聽、樂譜等資料，於課堂或業務上使用。</u></p> <p>(一) <u>借閱件數至多二十件，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如需繼續借用，需重新辦理借用手續。</u></p> <p>(二) <u>借閱前應填妥館藏專案外借申請單，由單位主管簽名。借閱教職員應負責資料安全，及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u></p> <p>三、<u>教學或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而訂閱之特殊期刊，得經申請後，典藏於各單位。</u></p>	<p>第六條 <u>凡</u>規定不外借之館藏資料，<u>限館內閱覽。</u>如因公務或教學上之必要，亟需外借者，經申請後，<u>於各服務台辦理外借手續，並應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未按時辦理歸還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1.文字修正。 2.將原「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整合於第六條條文。</p>
<p>第七條 擬借之書籍已<u>被</u>借出時，可於線上<u>辦理預約借書</u>，每人預約以五冊為限。預約圖書到館後，<u>圖書館將以 E-MAIL 通知讀者。讀者於通知後三天之內未辦理借書手續者，視為棄權。</u></p>	<p>第七條 擬借之書籍已<u>為他人</u>借出時，可於線上預約，每人預約以五冊為限。預約圖書到館後，<u>系統自動以 E-MAIL 通知(讀者須自行上網登錄 E-MAIL)。</u>預約書於通知後三天之內未辦理借書手續者，視為棄權。</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p>	<p>第八條 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應依下列</p>	<p>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可續借二次，其他<u>身分</u>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u>可於到期日前三天內上網或到館辦理</u>。</p> <p>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p> <p>(一)<u>所借之館藏為</u>視聽資料。</p> <p>(二)續借次數已滿。</p> <p>(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p> <p>(四)<u>所借之圖書已</u>逾期。</p> <p>(五)逾期罰款未繳清。</p> <p>(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p>	<p>規定辦理：</p> <p>一、教師可續借二次，其他讀者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u>可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到期日前三天內<u>自行上網辦理</u>。</p> <p>(二)<u>親自到館</u>辦理。</p> <p>二、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p> <p>(一)視聽資料<u>不得續借</u>。</p> <p>(二)續借次數已滿。</p> <p>(三)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p> <p>(四)所借圖書<u>有</u>逾期。</p> <p>(五)逾期罰款未繳清。</p> <p>(六)已被停止借書權利。</p>	
<p>第九條 借閱館藏資料應按時歸還，未按時辦理歸還者，應按日繳交逾期罰款，<u>逾期罰款</u>每日每件以二元計（不含閉館日），以此累加，罰款每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p>	<p>第九條 借閱館藏資料應按時歸還，未按時辦理歸還者，應按日繳交逾期罰款，每日每件以二元計（不含閉館日），以此累加，罰款每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p>	
<p>第十條 借閱之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辦法如下：</p> <p>一、購買與遺失或損壞書籍資料<u>同一版本</u>之圖書賠償。圖書如無法購得<u>同一版本</u>，得購買新版。若無法購得，則依定價之二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定價時，其計價賠償方式如下：</p> <p>(一)中文書一百<u>頁</u>以下者，以三百元計，超過一百<u>頁</u>者，按每<u>頁</u>三元計價。</p> <p>(二)外文書一百<u>頁</u>以下者，以六百元計，超過一百<u>頁</u>者，按每<u>頁</u>六元計價。</p> <p>(三)無價可循者，中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六百元、外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三千元計價。</p> <p>二、期刊依單本期刊購買價格計價，或逕自購買全新期刊賠償。</p> <p>三、視聽資料賠償應為公播版。<u>若原件無法購得，依該視聽資料購入價格二倍賠償，如該視聽資料係</u></p>	<p>第十條 借閱之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u>批註、圈點、折角、污漬、撕破等</u>損壞情形，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辦法如下：</p> <p>一、購買與遺失或損壞書籍資料<u>名稱、著者、出版處所、版次相同</u>之圖書賠償。<u>中西文</u>圖書如無法購得<u>原版</u>，得購買新版；<u>惟原書如為精裝本，賠償時亦須相同</u>。若無法購得，則依定價之二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定價時，其計價賠償方式如下：</p> <p>(一)中文書一百<u>面</u>以下者，以三百元計，超過一百<u>面</u>者，按每<u>面</u>三元計價。</p> <p>(二)外文書一百<u>面</u>以下者，以六百元計，超過一百<u>面</u>者，按每<u>面</u>六元計價。</p> <p>(三)無價可循者，中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六百元、外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三千元計價。</p>	<p>1.文字修正。</p> <p>2.增加視聽資料賠償辦法。</p> <p>3.將原「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之罰款與賠償部分整合於本條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由贈送獲得，則依其定價計價，若無定價則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均以二倍賠償之。若為成套之單件者，則以購得原單件賠償為原則，若無法購得該單件時須賠償全套資料之金額。</u></p> <p>四、<u>讀者</u>於確認應賠償後，應於二周內完成賠償手續，如有逾期者，除賠償書款外，另需補繳逾期罰款。</p> <p><u>五、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等讀者之逾期罰款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u></p> <p><u>六、賠償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保留殘本或更換圖書。</u></p>	<p>二、期刊依單本期刊購買價格計價，或逕自購買全新期刊賠償。</p> <p>三、視聽資料賠償應為公播版。</p> <p>四、確認應賠償後，應於二周內完成賠償手續，<u>逾期未賠償者應按本規則第九條繳交逾期罰款。</u>如有逾期者，除賠償書款外，另需補繳逾期罰款。</p> <p><u>五、賠償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保留殘本或更換圖書。</u></p>	
<p>第十一條（照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退休、離職或學生離校時必須還清所借圖書資料、設備及逾期罰款，始可完成離職、離校手續。</p>	
<p>第十二條（照現行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9457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15228 號函，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u>下</u>列之規定： 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第二至十款(略)</p> <p>十一、骨髓及器官捐贈假：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醫院證明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以上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p>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u>左</u>列之規定： 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第二至十款(略)</p> <p>以上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p>	<p>1.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9457 號函辦理。</p> <p>2.增列第十一款。</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假：有<u>下</u>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給予公假，其日數依實際需要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參加國際會議。 3.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4. 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 5.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6. 因執行公務受傷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7.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9.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p>10.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p> <p>11.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假：有<u>左</u>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給予公假，其日數依實際需要核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參加國際會議。 3.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4. 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 5.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6. 因執行公務受傷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7.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8.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9.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p>10.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p>	<p>1.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15228 號函辦理。</p> <p>2.增列第十目。</p> <p>3.條序變更。</p>
<p>第七條兼任教師之請假事宜，依<u>下</u>列規定辦理之：</p>	<p>第七條兼任教師之請假事宜，依<u>左</u>列規定辦理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請假分別向日間部教務處<u>課務一、二組</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課務行政一組</u>辦理補課事宜。</p> <p>第二款（照現行條文）</p>	<p>一、請假分別向日間部教務處<u>課務組</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u>教務組</u>辦理補課事宜。</p> <p>二、請假期間連續二週以上者，由學校同意安排代課教師，並由學校以實際授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支給鐘點費，停發原任教師之鐘點費。</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兼任教師之請假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請假分別向日間部教務處課務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行政管理組辦理補課事宜。

提案六：擬新訂本校「職員職務轉調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增進行政業務創新，加強職員之職務歷練，有效運用人力並強化組織效能，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轉調辦法」。
- 二、新訂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職務轉調辦法（草案）

102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增進行政業務創新，加強職員之職務歷練，有效運用人力並強化組織效能，特訂定「實踐大學職員職務轉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轉調，指職員於不同單位間之職務調整。
- 第三條 職員職務轉調分為：
- 一、申請轉調：職員於原單位服務滿三年，如因個人需要，得以書面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職務。單位主管如認為所屬職員不適任該單位工作，得於該職員服務該單位滿一年後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人力資源室評估全校人力狀況後，提出轉調建議案，經職務轉調規劃小組審議，校長核定後生效。
 - 二、強制轉調：因校務發展、政策需要，安排轉調者。
 - （一）原則：
 - 1. 任職同一單位滿六年以上者，優先轉調。
 - 2. 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專門性技能之職務、教育部或非本校經費用之人員，得不實施轉調。
 - （二）時程：每年 3 月間由人力資源室進行職務轉調普查，彙整相關資料送職務轉調規劃小組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次學年度（8 月 1 日起）生效。
- 第四條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組成：
- 一、校本部：校長、副校長（校本部）、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4 位，共 7 位。
 - 二、高雄校區：副校長（高雄校區）、人力資源室主任、由副校長（高雄校區）召集一級單位主管 5 位，共 7 位。

第五條 職員應依公告就任新職，拒絕或延遲轉調者視為不接受本校聘僱，即依法辦理離職手續。

第六條 職務轉調公告後，應於生效日起一週內辦妥移交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力資源室設 SOP 及表格，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條職員職務轉調分為：

- 一、申請轉調：職員於原單位服務滿三年，如因個人需要，得以書面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職務。單位主管如認為所屬職員不適任該單位工作，得於該職員服務該單位滿一年後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人力資源室評估全校人力狀況後，提出轉調建議案，經職務轉調規劃小組審議，校長核定後生效。
- 二、~~強制~~**規劃**轉調：因校務發展、政策需要，安排轉調者。
 - (一) 原則：
 1. 任職同一單位滿六年以上者，優先轉調。
 2. 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專門性技能之職務、教育部或非本校經費用之人員，得不實施轉調。
 - (二) 時程：每年 3 月間由人力資源室進行職務轉調普查，彙整相關資料送職務轉調規劃小組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 ~~次學年度~~**(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 審議。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 一、因現行條文已不符現實狀況，擬提案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接受<u>捐贈</u>致謝辦法</p>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接受捐<u>募</u>致謝辦法</p>	<p>本辦法單指捐款致謝而無募款獎勵。</p>
<p>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系務)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文物、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長年捐贈者可於年度結算時計入累計金額。</u></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u>此統計期程亦為答謝捐贈者之各項回饋期程。</u></p>	<p>1.回饋期程移至第四條說明。 2.增列長年捐贈者之累計方式。</p>
<p>第四條 <u>凡單次捐贈達以下金額區間者即進行捐贈致謝，若於年度結算累計至較高區間，以最高區間延續與增加致謝內容，各項優惠措施使用期程本校另行公告通知：</u> 1.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寄送 <u>1</u>年期今日生活</p>	<p>第四條 <u>答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u> 1.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寄送<u>一</u>年期今日生活</p>	<p>1.增列單次與累計捐贈規定。 2.增列優惠措施使用期程說明。 3.增列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p>

<p><u>(3) 1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2</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u>(5) 2 年期圖書借閱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3</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u>(5) 3 年期圖書借閱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一次</u></p> <p><u>(8)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二</u> 年期今日生活</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三</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u></p> <p><u>(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p>	<p>演之 VIP 票券優惠。</p> <p>4. 增列圖書借閱證優惠。</p> <p>5. 增列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優惠。</p> <p>6. 修改場地優惠規定，限制次數。</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5</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u>(5) 5 年期圖書借閱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u></p> <p><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五次</u></p> <p><u>(8) 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p> <p><u>(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5</u> 年期今日生活</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五</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u></p> <p><u>(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五</u>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u></p>	<p>1. 增列免費停車相關優惠。</p> <p>2. 增列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特定會議室之權益。</p>

<p><u>(4)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 <u>(5) 5 年期圖書借閱證</u> <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u> <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u> <u>(8) 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 <u>(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 <u>(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u></p>	<p><u>(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p>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10</u> 年期今日生活 <u>(4)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 <u>(5) 10 年期圖書借閱證</u> <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u> <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u> <u>(8) 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u> <u>(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 <u>(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u></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10</u> 年期今日生活 <u>(4)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 <u>(5) 10 年期圖書借閱證</u> <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u> <u>(7) 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u> <u>(8) 5 年期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u> <u>(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 <u>(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u> <u>(11) 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u></p>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十年期今日生活</u> <u>(4) 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u> <u>(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 <u>(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單一樓層之名稱</u></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u>十年期今日生活</u> <u>(4) 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u> <u>(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u> <u>(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u></p>	<p>1. 修改建築物命名權益之範圍。 2. 增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p>	
<p>第六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募款委員會議決議之。</u></p>	<p>第六條 <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分次捐款累積達第四條規定且未曾適用前述辦法者比照辦理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募款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條名稱	實踐大學接受 <u>捐贈</u> 致謝辦法	實踐大學接受捐 <u>募</u> 致謝辦法	本辦法單指捐款致謝而無募款獎勵
第 1 條	第一條 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法條不變
第 2 條	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系務)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文物、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系務)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文物、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條不變
第 3 條	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長年捐贈者可於年度結算時計入累計金額。</u>	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u>此統計期程亦為答謝捐贈者之各項回饋期程。</u>	回饋期程移至第四條說明 增列長年捐贈者之累計方式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p>第四條</p> <p><u>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凡單次捐贈達以下金額區間者即進行捐贈致謝，若於年度結算累計至較高區間，以最高區間延續與增加致謝內容，各項優惠措施使用期程本校另行公告通知：</u></p> <p>1. 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寄送 1 年期今日生活</p> <p><u>(3) 致送 1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2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u>(5) 2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3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u>(5) 3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一次</u></p> <p>(8)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第四條</p> <p><u>答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u></p> <p>1. 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寄送一年期今日生活</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二年期今日生活</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三年期今日生活</p> <p>(4) 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p> <p>(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增列單次與累計捐贈規定</p> <p>增列優惠措施使用期程說明</p> <p>增列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優惠</p> <p>增列圖書借閱證優惠</p> <p>增列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優惠</p> <p>修改場地優惠規定，限制次數</p>

<p>第 4 條</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決 2 張)</u></p> <p><u>(5) 5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u></p> <p><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五次</u></p> <p><u>(8) 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p> <p>(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p> <p><u>(4) 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決 2 張)</u></p> <p><u>(5) 5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u>(6) 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u></p> <p><u>(7) 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u></p> <p><u>(8) 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p> <p>(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u>(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u></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五年期今日生活</p> <p>(4) 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p> <p>(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五年期今日生活</p> <p>(4) 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p> <p>(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增列免費停車相關優惠</p> <p>增列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特定會議室之權益</p>
--------------	--	---	--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p> <p>(4) <u>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券 2 張)</u></p> <p>(5) <u>10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6) <u>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u></p> <p>(7) <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u></p> <p>(8) <u>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u></p> <p>(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 <u>特定會議室</u> 之名稱</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p> <p>(4) <u>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券 2 張)</u></p> <p>(5) <u>20 年期圖書借書證</u></p> <p>(6) <u>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u></p> <p>(7) <u>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u></p> <p>(8) <u>5 年期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u></p> <p>(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11) <u>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u></p> <p><u>8. 所有捐款條款，可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運用。</u></p>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十年期今日生活</p> <p>(4) 租借本校場地享 <u>五折優惠</u></p> <p>(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 <u>單一樓層</u> 之名稱</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p> <p>(2) 致贈感謝紀念牌</p> <p>(3) 寄送十年期今日生活</p> <p>(4) 租借本校場地享 <u>五折優惠</u></p> <p>(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修改建築物命名權益之範圍</p> <p>增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第 5 條</p>	<p>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p>	<p>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p>	<p>法條不變</p>

第 6 條	第六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募款委員會議決議之</u>	第六條 <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分次捐款累積達第四條規定且未曾適用前述辦法者比照辦理之。</u>	更改說明內容
第 7 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募款委員會</u> 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回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訂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回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促使了解產業需求，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項目包含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與未來流向調查、校友流向與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職發組)為系統總管理負責單位，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工作事項如下：

(一)畢業生意向調查：

1. 每年 11 月由教務處提供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予職發組匯入畢業生資料庫。
2. 職發組安排電腦教室，由各系所通知學生上網更新基本資料並填寫畢業生意向調查(包含台師大問卷)，各系所應於畢業考前二星期完成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及修正(納入離校程序)。
3. 隔年 9 月由教務處提供「確定」當年度畢業學生名單予職發組更新畢業生資料庫。

(二)校友流向調查：

1. 配合台師大畢業後校友流向調查時程，每年 9 月由職發組提供畢業校友基本資料匯入校友資料庫，並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
2. 由各系所通知校友上網填寫並配合校友流向調查(包含台師大問卷)，每年 12 月完成調查。
3. 各系所彙整調查檔案繳交至職發組。
4.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三)雇主滿意度調查：

1. 職發組製作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並進行訪員培訓。
2. 系所應由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單位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等，彙集雇主相關意見後，繳交調查結果至職發組彙整。
3.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四)雇主座談會：

1. 為了解產業需求，職發組舉辦雇主座談會，邀請雇主及企業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流，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分送至相關單位。
2. 系所得視單位特色、研究、教學需求，辦理雇主座談會，會議前需將相關計畫會辦職發組，會議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至職發組存參。

四、調查結果反饋程序：

各項調查結果經分析後，應提供各學院、系所，作為教學品質改善重要指標，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系所依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於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進行回應並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院、校學生學習委員會討論審核。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等品質改善計畫。

五、獎勵：

系所教職員協助進行畢業生基本資料及各類流向調查工作，獎勵標準如下：

(一)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九成(含)以上者嘉獎 2 次。

(二)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八成(含)以上者嘉獎 1 次。

(三)系所執秘以系所為單位，承辦人員以校級為單位獎勵。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回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促使了解產業需求，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務項目包含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與未來流向調查、校友流向與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職發組)為系統總管理負責單位，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工作事項如下：

(一) 畢業生意向調查：

1. 每年 11 月由教務單位提供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匯入予職發組匯入畢業生資料庫。
2. 職發組安排電腦教室，由各系所通知學生上網更新基本資料並填寫畢業生意向調查(包含~~台師大~~教育部問卷)，各系所應於畢業考前二星期完成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及修正(納入離校程序)。
3. 隔次年 9 月由教務單位提供「確定」當年度畢業學生名單與職發組更新畢業生資料庫。

(二) 校友流向調查：

1. 配合教育部~~台師大~~畢業後校友流向調查時程，每年 9 月由職發組提供畢業校友基本資料匯入校友資料庫，並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訓練、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
2. 由各系所通知校友上網填寫並配合校友流向調查(包含~~台師大~~教育部問卷)，每年 12 月完成調查。
3. 各系所彙整調查檔案繳交至職發組。
4.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三) 雇主滿意度調查：

1. 職發組製作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並進行訪員培訓。
2. 系所應由向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單位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等，彙集雇主相關意見後，繳交調查結果至職發組彙整。
3.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四) 雇主座談會：

1. 為了解產業需求，職發組舉辦雇主座談會，邀請雇主及企業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流，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分送至相關單位。
2. 系所得視單位特色、研究、教學需求，辦理雇主座談會，會議前需將相關計畫會辦職發組，會議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至職發組存參。

四、調查結果之反饋程序：

各項調查結果經分析後，應提供各學院、系所，作為教學品質改善重要指標，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 系所依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於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進行回應檢討並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院、校學生學習委員會討論審核。

(二) 教務單位處、學生事務單位處及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對策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等改進參考品質改善計畫。

四、獎勵：

班級導師、系所執秘及承辦人員分別班級、系所及校級為單位，系所教職員協助進行畢業生基本資料及各類流向調查工作，相關規定獎勵標準如下：

(一) 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九成(含)以上者嘉獎 2 次。

(二) ~~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八成(含)以上者嘉獎 1 次。

(三) ~~系所執秘以系所為單位，承辦人員以校級為單位獎勵。~~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新進及已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並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擬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及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第六條：「經本辦法轉任之教師，視同新進教師，其服務辦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增修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
- 二、本修正案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同時修訂教師聘書聘約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自 102 學年度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p> <p>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副教授(級)八年內通過升等。</p> <p>二、已聘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四年內、助理教授(級)應於六年內通過升等。</p> <p>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p> <p>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p> <p>三、進修博士學位者，自入學之日起算至多延長六年。</p> <p>四、特殊理由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p> <p>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聘任至該學年度止。</p> <p>離職再聘任者，原升等年限之年資應合併計入。</p>	(原條文未規定)	新增條文。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力資源室蒐集北高兩校區相關意見，彙整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

說明：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相關教師規定之整體考量，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 <u>考察學術交流</u> 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考察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一、增修條文。 二、擬將原條文「考察」等文字刪除，並新增「 <u>學術交流</u> 」等文字。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 <u>適用本辦法</u> 。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副教授 <u>不適用之</u> 。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除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副教授外均適用本辦法。	一、增修條文。 二、擬作文字部份修正。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年資起計：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以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為教學方便，應自次學期起計。 二、應聘為本校教授、副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教授、副教授證書者，自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計。	一、刪除條文。 二、原條文之規定與其他條文重複，擬刪除之。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 (條序變更)	第四條至第十六條	因應本辦法第三條刪除。原條序第四條至第十六條變更為 <u>第三條至第十五條</u> 。
<u>第三條</u>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但副教授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u> <u>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u>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 副教授申請研究者，申請時應提升等休假研究計	一、增修條文。 二、擬作文字全面修正。 三、原條文「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等文字，擬刪除之。 四、本條文重新分項。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申請前連續七年間，<u>具備教師評鑑基本要 求表之研究與服務部 份自第二項至第七項 達五次者(單項得累 計)。</u> <u>曾兼任行政主管且經考 核優良者優先考量。</u> 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 算。</p>	<p>畫。 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 算。</p>	
<p>第四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免 除兼職或兼課，<u>若應學系 之需要返校授課者，不得 另支鐘點費。但可繼續出 席各項會議。</u></p>	<p>第五條 教師休假研究得免除 兼職或兼課。可繼續出 席各項會議；並可應學 系之需要返校授課，但 不得另支鐘點費。</p>	<p>一、增修條文。 二、擬作部份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 (所)、院教評會審查程 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 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 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 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 申請案，送達人力資源 室。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 請案<u>及前次教師評鑑結 果</u>，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 組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 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 (所)、院教評會審查程 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 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 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 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 申請案，送達人力資源 室。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 請案，簽請校長組成專案 小組遴選後，送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 請校長核定。</p>	<p>一、增修條文。 二、參酌文化、輔大、長 庚等學校均訂有與 教師評鑑勾稽之規 定。 三、原條文擬新增「<u>及前 次教師評鑑結果</u>」等 文字。</p>
<p>第六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 年內，<u>曾經由本校核准留 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考 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應 抵充併計於</u>休假研究時 間內，並予扣減之。<u>但因 公務經本校核 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 減。</u></p>	<p>第七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 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留 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 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准 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 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 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 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 減。</p>	<p>一、增修條文 二、擬部份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第八條</p>	<p>一、增修條文。</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下四捨五入計；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考量；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p>	<p>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下四捨五入計；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考量；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p>	<p>二、不足一人部份，擬修正為「<u>四捨五入</u>」計。 三、「<u>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考量</u>」等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u>員額</u>」修正為「<u>教師</u>」。</p>
<p>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升等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p>	<p>第九條 一、休假研究期間，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升等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二、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p>	<p>一、增修條文。 二、擬刪除「一、」及「二、」。</p>
<p>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休假研究期滿後，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休假研究期滿應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三、<u>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u></p>	<p>第十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休假研究期滿後，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教授應提出書面報告；副教授除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外，另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p>	<p>一、增修條文。 二、擬刪除「<u>休假研究期滿後</u>」等文字。 三、擬新增「<u>應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等文字。 三、「<u>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u>」等文字擬另列於第三款。</p>
<p>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p>	<p>一、增修條文。 二、刪除「<u>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三、文字擬修正為「<u>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u>」 四、擬刪除「<u>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等文</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假。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 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u>得</u> 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假。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字。
第十一條 未依 <u>第九條</u> 規定 <u>履行義務</u> 者：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資。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三個月薪資。 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資。 <u>前項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u>	第十二條 未依第十條規定者：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三個月薪資。 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資。	一、增修條文。 二、因應條序變更及修正文字，擬修正為「未依 <u>第九條</u> 規定 <u>履行義務</u> 者：」 三、「本俸、學術研究費」等文字擬另列於第二項。
第十二條 違反 <u>第十一條</u> 任何一款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任何一款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因應條序變更，擬修正為違反 <u>第十一條</u> 任何一款者。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考察學術交流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適用本辦法。除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副教授外均適用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年資起計：~~

-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以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為教學方便，應自次學期起計。~~
- ~~二、應聘為本校教授、副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教授、副教授證書者，自本校聘約生效~~

~~之日起計。~~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

~~副教授申請研究者，申請時應提升等休假研究計畫。
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但副教授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

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

二、申請前連續七年間，具備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研究與服務部份自第二項至第七項項目達五次者(單項得累計)。

曾兼任行政主管且經考核優良者得優先考量。

~~第五條 (條序變更)~~

~~第四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免除兼職或兼課，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並可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另支鐘點費。~~
若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者不得另支鐘點費。但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

~~第六條 (條序變更)~~

~~第五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申請案。~~
~~送達人力資源室。~~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及前次教師評鑑結果**，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條序變更)~~

~~第六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年內，曾經由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之時間，應抵充併計於休假研究時間內，並予扣減之。~~
~~但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八條 (條序變更)~~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一人四捨五入計；~~
~~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教師。~~

~~第九條 (條序變更)~~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副教授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升等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

~~第十條 (條序變更)~~

~~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休假研究期滿後，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 二、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教授、副教授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另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一條~~ (條序變更)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假。
-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第十二條~~ (條序變更)

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

-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報告者~~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三個月~~一個~~一個月薪資。
- 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
- 四、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任何一款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四條~~ (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五條~~ (條序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條序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散會(12:10)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101 年 12 月 4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將學雜費繳費單收費項目之「電腦資源使用費」與「電腦實習費」合併為「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以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圖資處與總務處共同評估無線網路改善方案。</p>	<p>會計室： 繳費單已更新完成，並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施行。</p> <p>圖書暨資訊處： 擬於 102 學年度編列預算，規劃並提出改善無線網路之可行方案。</p> <p>總務處： 配合圖書暨資訊處需求辦理。</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軍訓室： 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簽陳核准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並依修正計畫內容據以執行及分送各委員知悉。</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已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五、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已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本案與提案六、提案七整合後再議。</p>	<p>圖書暨資訊處：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本案與提案五、提案七整合後再議。</p>	<p>圖書暨資訊處：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本案與提案五、提案六整合後再議。</p>	<p>圖書暨資訊處：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5 參加國外姐妹校學生交換計畫助學金」名稱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p> <p>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p>	<p>國際事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已通過並修正完畢。</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17 僑外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名稱、名額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p> <p>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p>	<p>國際事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已通過並修正完畢。</p> <p>學生事務處： 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臨時會，會中決議事項納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作業手冊執行。</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一般獎助學金 1-24 外籍學生獎學金」名稱、名額、金額及申請要項，提請 審議。</p> <p>決議：提送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p>	<p>國際事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已通過並修正完畢。</p>
<p>提案十一：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發放，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1 年度年終獎金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放。</p>
<p>提案十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已公告。</p>
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日間部碩士班及大學部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系統已更新收費標準。</p>
<p>提案二：本校各學系兼任教師人數及結構改善方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餐飲管理學系列入藝術／設計類系所。</p> <p>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p>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七條：</p> <p>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在本校授課鐘點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辦理。</p> <p>二、如有其他特殊事由且未有其他專職工作之兼任教師，得經專簽核准後超授鐘點，惟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人力資源室： 各學系已依會議決議陸續改善中。</p>

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

原辦法名稱：「實踐大學校友暨短期進修學員借書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服務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依「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一條訂定「實踐大學校友、學員及社區人士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區人士」係指台北市大直社區、內湖科學園區；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苓雅區居民。
- 第三條 首次借書，需先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再憑保證金收據、身分證或駕照及本校有關單位核發之有效證件（校友請持畢業證書影本）至本館辦理借書證。
- 第四條 借書時應持借書證親自辦理，借書證有效期為一年，一年屆滿可持原證辦理新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每人借書冊數以三冊為限，借期十四天，可續借一次。
- 第六條 借閱圖書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應按日課以逾期罰款，每日每冊以二元計（不含閉館日）。
- 第七條 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如有逾期未還、遺失、毀損者，悉依本館借書及閱覽規則辦理，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則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利，逾期罰款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
- 第八條 保證金退還：經本館查核確無借書記錄，並繳清應繳費用後，憑保證金繳費收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九條 其他相關規範依「圖書館借閱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 第一版提出經校長核可

九十五年五月 第二版提出經校長核可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學校教職員教學或專案需求，特訂定「實踐大學圖書館館藏專案外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因教學需求，而且使用頻繁，得申請專案借閱圖書（限一般性圖書），就近利用。
- 一、借閱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學期末需主動備妥所有圖書由圖書館派員盤點，學年結束時主動歸還。次一學年重新辦理借閱手續。
 - 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規定繳交逾期罰款。
 - 三、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說明借用理由，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圖書館借閱規則負賠償責任，單位主管異動，應將此列入移交項目。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因教學或專案需求，得申請外借圖書、視聽、樂譜等資料，於課堂或業務上使用。
- 一、一次借閱件數至多二十件，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到期應主動歸還。如需繼續借用，需重新辦理借用手續。
 - 二、外借資料應按時歸還，逾期須按「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規定繳交逾期罰款。
 - 三、借閱前應填妥館藏專案外借申請單，由各單位主管簽名。借閱教職員應負責資料安全，遺失或損壞，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凡屬不外借之館藏資料，如：參考書、期刊、特藏資料…等，不接受專案外借申請。惟教學或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而訂閱之特殊期刊，得經申請後，典藏於各單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